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宝丰县党的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宝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13日至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39人(缺席11人),列席代表6人,代表全县3732名党员。

会议分三段进行。第一段三天时间,首先由刘毅和邢双林分别代表县委和监委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第二段三天时间,讨论修订了县委拟定的《贯彻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初步规划》,总结了从1947年到1956年党的工作经验教训;第三段一天时间,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县委委员与候补委员、出席中共河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以及补选的县监察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经过代表讨论通过,进行了选举。选举出席中共河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有刘毅等共5人。

中共宝丰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书记刘毅,副书记陈维初、陶春法,县委常委刘毅、陈维初、陶春法、高秀清、张鸿昌、赵炳安。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宝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7月17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347人,出席代表342人,列席代表22人,代表全县党员6894人。

大会的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查县委工作报告,总结和进一步部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组织生产建设高潮,促进农业生产,争取农业大丰收。

(二)选举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第二届党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通过了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田虎成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武庆生代表县监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审查讨论了宝丰县《1965年到1967年发展农业生产规划(草案)》,制定了实现规划的具体措施。

县委的工作报告共分四部分:宝丰县九年来工作的简要总结;认清形势,鼓足干劲,为实现宝丰县农业发展三年规划而奋斗;以实际行动,加强战备,积极支援越南人民抗美援朝运动;认真加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领导。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名和4名候补委员、中共宝丰县监察委员会和出席中共河南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中共宝丰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书记田虎成,副书记王文秀、赵世洪、武庆生、任魁选、于学友,常委田虎成、王文秀、赵世洪、武庆生、任魁选、张君、李庆山、于学友、邢双林、赵炳安、刘廷桂。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10月1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442名,实出席代表429名,代表全县党员7158名。

10月1日,各代表团组织代表学习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学习《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共产党员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和有关重要文章。2日上午举行大会开幕式,首先通过主席团名单。

任魁选致开幕词。孙彬代表中共许昌地委、许昌军分区党委,陈玉华代表解放军0140、0146部队,向大会致贺词。张永乐代表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作题为《坚定地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对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

10月4日,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共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

中共宝丰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书记张永乐,副书记任魁选、李春和、孙景信,常委张永乐、任魁选、李春和、孙景信、于学友、李云峰、阎营、薛坤才。最后,李春和致闭幕词。

本版资料来源:宝丰党史

宝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决定》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的精神,1954年,宝丰县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普选代表的基础上,当年7月,召开宝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54年7月9日—14日召开,出席代表231人。会议听取了副县长尹玉功《关于195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总结报告》,县长胡尚和《关于1954年下半年工作建议的报告》;大会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作出五项决议;选举产生了出席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曲乃生、李继、尹玉功、董双。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5月29日—6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67人。会上,县长高秀清传达了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杨进喜作提案执行情况和审议审查情况报告,陈维初做贯彻兵役法草案报告,范家声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高秀清、副县长李好礼、范家声和17名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宝丰县人民法院院长。从此,宝丰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的执法审判机构。

一届三次会议

1955年10月17日—23日召开,出席代表173人。会议听取了杨进喜传达河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和决议的报告,刘松林作的《关于宝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工作报告》,李合玉作的《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意见的报告》,陶春法作的《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和杨进喜作的《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宝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宝丰县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阶段;健全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全县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人民政治生活范围的日益扩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初步确立,体现了人民意志,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

宝丰县开展整党建党运动

1951年2月14日至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召开,作出了在全党进行整党的决定,决定指出:这次整党的重点是进一步解决党的基层组织问题。3月28日至4月9日,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并制定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为了保证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质量,10月4日,中央作出《关于接受新党员手续的规定》。

1951年12月12日,中共宝丰县委作出《关于整党建党(草案)决定》。决定指出:建党初期,领导

缺乏经验,群众发动不够充分,而造成发展党组织重数量不重质量,重成份不重觉悟,重发展不重教育的现象。有些党员入党时动机不明确,入党后,缺乏系统的党内基本知识教育,造成少数党员作风不正,甚至有个别异己分子混入党内并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上述情况,必须在广大党员中深入细致地开展整党运动。

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县委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中央、河南省委和许昌地委的关于整党建党的指示,在对所有的党员进行党员标准教育的基础上,对每个党员进

行学习、登记、审查和处理四个步骤,着重批判了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从而保证整党建党的正确方向。

通过整党建党,划清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共产党员与普通群众的界限,批判和克服了反映到党内的各种不良思想倾向,使党员干部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克服了思想浮漂、骄傲自满和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作风,纯洁了党的队伍,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